

百年人物

如果没有陈师曾,20世纪初期的北京画坛一定会黯淡许多,这是美术史家的共识。陈师曾一生的最后十年是在北京度过的,1913年至1923年这短暂的十年也是他艺术的黄金时期。他以精深的绘画理论和杰出的绘画实践对世纪初的北京画坛发挥着巨大的影响力,被梁启超誉为中国现代美术第一人。

陈师曾与齐白石鲁迅的交往

菲 音

出生于官宦、翰墨世家的陈师曾,6岁学画,少年时与鲁迅同学。1902年偕弟陈寅恪留学日本,入东京弘文学院攻博物学,又与鲁迅同室而寝,归国后两人一起共事于教育部,交情甚厚。陈师曾在日本时结识了李叔同,两人保持了终身的友谊。后因钦慕吴昌硕的艺术,归国后也常赴沪上请教。1918年,陈师曾被聘为北京大学画法研究会中国画导师,并成为当时北京画坛的精神领袖之一。

陈师曾并不以人物画名世,其为数不多的人物画创作却在中国近代绘画史上占据了非常重要的地位。他对中国现代美术所产生的深刻影响并非来自于其人物画作品的精熟技艺,而是因为他首次将普通民众的日常生活引入国画。

陈师曾主张感情移入和画外功夫,作画讲创造、重生动、求意趣、师造化,他的许多写生小品,尤其是庭院园林小景,意趣盎然,都是从生活中写生得来。在当时临摹成风的画坛中,独树一帜。他的山水画既重视传统技法,又学而能变。他的花鸟画,近学吴昌硕,远师徐渭、陈淳、扬州八怪,长于大写意笔法,浑厚绮丽,自成简远雄秀一派。他的人物画,带有速写和漫画的情趣,如《北京风俗图》、《读画图》等,都是从现实生活中来,能突破陈习,揭露旧社会民众的苦难生活,意境新,耐人寻味。

同时,陈师曾与许多同时代的文化艺术界重要人物保持着亦师亦友的关系。

齐白石的伯乐

齐白石是怎样成名的?提携他的是谁?可能很多人会不约而同地说,是徐悲鸿。但事实上,齐白石此前早就成了名,而且提携他的正是陈师曾。

据齐璜(白石)口述、张次溪笔录的《白石老人自传》(人民美术出版社1962年10月)和张次溪著《齐白石的一生》(人民美术出版社1989年8月)林浩基著《彩色的生命:艺术大师齐白石传》(中国青年出版社1987年9月)以及胡佩衡等著《齐白石画法与欣赏》(人民美术出版社1959

年)几部书,对陈师曾提携齐白石都有明确的记载。1917年,当齐白石第二次到北京避匪患,在琉璃厂南纸店卖画、印时,就受到陈师曾的赏识。陈师曾的循迹造访,使两人成为莫逆之交。在陈师曾的劝告下,品格不错但画法太似太拘谨的齐白石准备“衰年变法”。齐白石自称,“余作画数十年,未称己意,从此决定大变”,“师曾劝我自出新意,变通画法,我听了他的话,自创红花墨叶的一派”((《自传》)。

齐白石真正变法是从1917年底回湖南,而1919年初再返北京后开始的。变法的的确是受陈师曾的启发而进行,也时时受到陈师曾的帮助。胡佩衡这位北京大学画法研究会的导师、齐的朋友就说过,陈师曾曾对他讲,齐白石“思想新奇,不是一般画家能画得出来的……我们应该特别帮助这位乡下老农,为他的绘画宣传”。经过三年的变法,到1922年,陈师曾携齐白石画在日本东京参加中日联合绘画展览会,齐名声大震于东瀛,画价亦爆增。对此,齐在自传中不无欣慰地写道:“二尺长的纸,卖到二百五十银币……还听说法国人在东京,选了师曾和我两人的画,加入巴黎艺术展览会……我做了一首诗,作为纪念:‘曾点胭脂作杏花,百金尺纸众争夸;平生羞杀传名姓,海国都知老画家。’……从此以后,我卖画生涯,一天比一天兴盛起来。这都是师曾提拔我的一番厚意。”

1923年陈师曾病故,齐白石十分伤心,他对张次溪说:“师曾提拔我的一番厚意,我是永远忘不了他的……我如没有师曾的提携,我的画名,不会有今天。”((《自传》)

与同窗鲁迅

陈师曾与鲁迅在一起的时间,实在远过其与父兄。少年时在南京矿路学堂就是同学,只是那时鲁迅等因为不喜欢学堂总办俞明震,连带着同窗的亲戚陈师曾也保持距离。一同到了东京弘文书院,两人又住一个寝室,关系开始密切起来。当日俄战事爆发,蔡元培办《俄事警闻》,有偏



陈师曾

袒日本的言论,鲁迅投书表示不满,陈师曾也受鲁迅鼓动,四处写信,晓以日人觊觎满洲之祸心。民国成立后不久,鲁迅与陈师曾先后到北京,在教育部同事十年,直至师曾1923年去世。北京时期的鲁迅日记里,陈师曾是出现最频繁的名字之一。他们常常一起逛小市,看画帖,交换碑拓,一个月总要聚首几次。

“五四”之前,鲁迅在文坛尚籍籍无名,陈师曾却已经确立了画坛夕拾”的封面,后因找不到合适的,才托了陶元庆设计,可见其念念不忘。



左上 北京风俗·乞食图
左下 补履图

右上 北京风俗·墙有耳
右下 街头相争

陈师曾 作

在美术界,可称第一人。无论山水花草人物,皆能写出他的人格。”“师曾之死,其影响于中国艺术界者,甚于日本之大震。”在《鲁迅的故家》里,周作人也认为:“陈师曾的画世上已有定评,我们外行没有什么意见可说。在时间上他的画是上承吴昌硕,下接齐白石,却比二人似乎要高一等,因为是有书卷气。”据徐梵澄《星花旧影》回忆,鲁迅说陈师曾的画“是好的”,其刻图章也“不坏”。他口中的“是好的”与“不坏”,殊不平常,因为照鲁迅的说法,像沈尹默的字,像《彷徨》的技术,也只叫做“不坏”而已。

当然,鲁迅对陈师曾的评价并非都这样“低调”,只是因为版画的关系,激赏都集中于陈师曾的画笺。1933年鲁迅在《〈北平笺谱〉序》中写道:“及中华民国立,文宁陈君师曾入北京,初为铸铜者作墨合,镇纸画稿,俾其雕镂;既成拓墨,雅趣盎然。不久复廓其技于笺纸,才华蓬勃,笔简意饶,且又顾及刻工省其奏刀之困,而诗笺乃开一新境。”1928年2月1日鲁迅寄李零野信,想找一张陈师曾的花卉笺纸做《朝花夕拾》的封面,后因找不到合适的,才托了陶元庆设计,可见其念念不忘。



左上 北京风俗·乞食图
左下 补履图

右上 北京风俗·墙有耳
右下 街头相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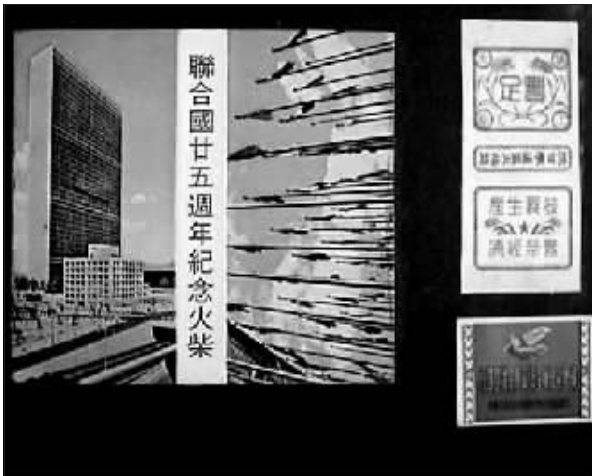
陈师曾 作

荷、夕阳春霭、闲鸭穿游于其间,有若天镜,如闻天籁。面对此画境束手无法,久久抑郁胸中,唯寻我法以达此境。忆儿时写生桃花之幼稚之笔,虽幼稚乃余之心手也。遂顿悟。积郁胸中之情愫一泄而成画境,故有《秋籁无声》一画行世矣。

画画伴随我从幼年到少年到青年,一直到已近不惑之年。画画是我生活的一部分,有时甚至是全部。那里有我追寻的童年梦想,有解读历代先贤们笔墨春秋给人们时光常导引着我。这是平生第一次得识中国画。越十数年后,于故宫得以拜观白石艺术大展,走进展厅赫然见“祖国万岁”一画,那记忆中的古旧小册里一个个鲜活的生命又呈现在眼前,也初识得中国画之趣、之味。

小学时,背了书包还要手中拿一杆毛笔,一方石砚,每天的描红课是不能少的,执笔、描摹常得先生褒誉并常为左右同学示范,自觉得意。而更有趣者是课后于池塘边清洗笔砚,清澈的池水中那神奇的图画似花朵,似山川……这也成了每天都要完成的“作品”,这也算是一种笔墨缘吧。岂知水与墨融筑构成了中国画千年的辉煌。又岂知笔墨之中江山无尽,幻化无尽。

得师教矣,亦曾陶醉于古人笔墨,以“陶冶心灵,变化气质”于画道略知三昧,入“无我”之境。每忆少年时信笔涂鸦一任自在,彼时之快茫然无迹。此时,为樊篱所困不得脱,所思所感亦不能借笔墨一吐胸襟,顿觉山前无路矣。忽一日,散游于郊野,眼前突现一池碧水,岸上柳丝倒映、池中蒲草、芦花相参生趣、又一池残



季之光的花火藏品

季之光收藏的上百万张火花来自110多个国家,在他的藏品中,既有我国现知最早出品的“舞龙牌”,也有已是绝品的1971年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的纪念火花,还有日本的浮世绘邮票、印度的“吉祥痣”妇女火花、捷克的千塔火花……这100多万张精彩火花的背后隐藏着一个执着的身影。

收藏家季之光

如果没有火花收藏,季之光也许一辈子就是他那严厉的国民党少将父亲眼里最没出息的“季家四少爷”。但60多年来,他用大半辈子收集的15万种150万枚中外火柴贴画让他有了一个响当当的头衔——“火花大王”。

作为一个收藏家,起步时期的东西大都靠捡。捡得最“出位”的一次季之光出差去南京,在鼓楼医院看到一火柴盒子好看,就装在包里带回扬州,晚上打开一看盒子里臭烘烘一油纸包,原来是人家装便检丢掉的,被朋友笑称是捡到“黄金万两”,可他依旧饶有兴趣地用水泡开那张火花。

当然,绝大多数火花是求回来的。1964年,一个偶然的机会,季之光与日本著名收藏家水源明窗建立了联系,他发现水源拥有甲午海战等几枚中国早期的火花珍品,立即一次寄给水源两千张火花,提出只想得到这些火花的彩色照片。水源被他的慷慨所打动,最终给他寄来了火花原件,并说:“这是中国人的珍宝,理当属于你们,你收藏比我更有意义。”诗人陶白也曾诉足了季之光的胃口。一次陶白告辞他:“我收藏了一盒日本火柴,做成线装书形式,里面包一层绸缎,还加一层大红土布,很别致,等我有时间拿来给你瞧瞧吧。”这话说得季之光心痒难熬,从此茶饭不香。不久陶白儿子来扬州,季之光央求他跟老爷子说说。结果很快听到回答,说居然可以送给他,他怕夜长梦多赶到南京,原来这是一盒珍贵的日本著名画家广重的作品浮世绘。陶白笑说:“我就是想考考你的决心,能不能为一盒火柴专程跑一趟。”

靠着这样的执着,加上软磨硬泡的精神,季之光在火花收藏界慢慢有了名气,很多普通人主动邮寄

『火花大王』季之光

汪 澄



季之光在活动现场鉴赏藏品

火花给他:镇江一位码头工人把打扫船舱时发现的一盒古巴火柴寄给了他,扬州木偶剧团任何人只要出国都要给他带火花……名人送给他的火花就更多了:梅兰芳把卓别林送给他的火花在临终前托人捎给了季之光,侯宝林把自己收藏的一根一尺多长的火柴割爱送给了他,扬州评话泰斗王少堂把藏在其父遗像后30年的一张扬州最早的火花“腰缠十万贯骑鹤上扬州”送给了他,著名演员白杨、王文娟出国演出,总会给他买外国火花……

穷人季之光

收藏一向是有钱人的游戏,季之光的花火绝品有的一枚就价值上万,所以没有人相信季之光很穷。可是他在经济上确实从来没尝过奢华生活的滋味。在生命中的绝大部分时光里,他甚至只能算是个穷人。

季之光长期居住在只有12平方米的扬州赞化宫2号,是一处废弃的道观,一下雨到处都漏。经常来看火花,他都要先用旧棉花一处处吸干地面上的水。一次歌唱家胡松华来看他,见此景“呀”一声:“原来‘火佛’住在水牢里。”著名歌唱家李光曦来到他寒酸的住处,很是感触,居然回去就给当时的中央领导写信,结果很快为季之光解决了一套40平方米的住房,惹得厂里人都说他“呆人有呆福,呆人住瓦屋”。

虽然穷,他还假装慷慨,把粮票寄给国外藏友收藏,自己在家饿肚子。前苏联有个朋友给他寄来一包纪念章和画册,他也不含糊,回赠了不少礼物,其中包括一块扬州谢馥春的鸭蛋粉饼。一个月后,这位朋友给他回信说:“谢谢你的礼物,尤其是那个大白球,香喷喷,就是没什么滋味,我们拿来喝咖啡了,如果方便再寄两个来。”还有个前苏联人给他寄来一大块肉,着实在一段时间里极大地改善了他的生活。

怪人季之光

起初扬州人称季之光为“九怪”,可不是抬举他归入“扬州八怪”的队伍,而是扬州民间有八个神经病,他成天古里古怪地,结果被纳入成了第九个。

在赞化宫那个破旧的家里,他一日两餐,长期“享用”自己发明的稀饭:抓一把米放进热水瓶里,闷成粥,再放点味精改善一下木渣渣的口感。他穿的棉衣棉花经常往下掉,弄根回形针把破烂处别起来;天冷了,没有钱添置新被子,就在床上铺上厚厚的稻草,睡觉时再戴上棉帽、口罩、手套,围好围巾,穿好袜子,全副武装钻进被子,再用绳子把自己捆在破被子里。买不起手表,就把闹钟挂在身上,冷不丁一闹吓人一跳。他没钱买自行车,几十年上班都靠两条腿,后来弄了一辆破自行车还断了一把手,天天歪着半边身子骑来骑去。

至于穿衣服,他花5块钱买件工作服一穿就是12年,把家里的花床单染成蓝色,白袜子染成栗色,因为耐脏不用常洗也不容易坏。他还有个穿衣原则:穿里不穿外,穿外不穿里。有一次去著名老演员夏天家要火花,他外面穿着像模像样的涤卡衣服,但里面只穿了个假领子,一条三角裤。彼时天已热,屋里更热。进门主人就说你把外套脱了吧,他说不热不热。夏天家里可巧还有陈述、程之等一些老朋友,于是一起吃午饭,大家都把外套脱了挂起来,季之光还是不说,吃得满头满脸汗珠子,热得连汤都不敢喝,连夏天夫人也一再叫他把衣服脱了,直到最后大家齐声高喝:脱下来。越叫脱,越冒汗,窘得大汗淋漓,嘴还硬:真不热。陈述和程之看得直摇头,低声嘀咕:“格个人老怪格。”等大家走后,他才不好意思地跟夏天解释:“我总不能打赤膊穿三角裤吃饭吧。”

季之光长期不是一个好父亲好丈夫。因为所有的收入都“喂”了火花,他到三十多大几才讨到老婆,老婆给他生了两个女儿,图好记,他给起名乒乓乓乓,身为父亲的他不仅从不给女儿买糖果买衣服,两丫头从小还受到一种奇怪的训练:因为害怕闺女们乱动自己的火柴盒子,他常常故意把火花放在她俩面前,女儿抓了玩,他就把女儿的手抓过来,“啪啪啪”一阵打,抓几次打几次,从此闺女再不惹他的火花。季之光说这是学的巴甫洛夫的条件反射训练。

火花交友,国外的朋友们都寄来风度翩翩的照片,从礼节上说,季之光也应该回赠,可是一寸的太寒酸,两寸以上的拍不起。突然他想起同事赵匡仁有200多张铜版印刷的照片暂时没用,戴着眼镜打着领带怪潇洒的,寻思这辈子估计是去不了国外了,外国人也不大会到中国来,于是他在照片上签上自己的大名,雪片似的飞向异国他乡。没想到改革开放后一位日本收藏家泽本来到扬州看望通信多年的季之光,很诧异:“季君,你的眼镜怎么的不戴,你胖了,和过去照片上大大的不同!”季之光也不便解释,只是频频点头:“是的,是的,大大的不同了。”

季之光说:“你给我寄信,直接写扬州第九怪,我就能收到。”因为他这是这个小城的大名人。成了名人的季之光也特别会赶名人的时髦:名人出书,他也出了不少,还到处给学校演讲;名人下海,他也搞了一个“火花公司”“学游泳”,结果没两年就捉襟见肘;名人做广告代言,季之光也没闲着,笔者临走他塞过来一盒桃酥一盒糖:“都是我代言的,好吃呢。”

“百草园”之梦

贾广健

此生能够画画并以此为业,可算是与画有缘。

喜欢画画可能是大多孩子的爱好。余少时亦能在乡贤教诲下描摹动物、鞍马、人物,那也不过是一种儿时的游戏。延伸下来慢慢地竟成了养家糊口安身立命的“职业”,可以说这真的是一种幸运,可谓与画有缘。

余世代绝无法家学可承,少年时父亲知余所好,曾不知从何处得来“画谱”示余,其中人物、动物、山石、树木等等应有尽有,这“画谱”可谓是我父亲为我找的第一位老师。与画有缘还有一位老师,那就是自然。中学时读过鲁迅的《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而外祖母家的老屋与庭院中遍植的桃树,那也是我“百草园”。与画有缘也因为那桃园里的桃花、杏花,还有春天芬芳的槐花、瓜棚架下、篱笆墙上缠绕的牵牛花……那又酸又甜的毛桃儿可要比任何水果都要甘美。小桃园是一个四季都鲜活的“画”,身在“画”中与画自然有缘了。

记得桃园里独有一树杏花,逢春只开花不结实,那杏花白里透着粉红,嫩嫩的……记得是否杏花开了,桃花开了,槐花正开时外祖母走了,是随着那杏花、桃花的飘落飘然仙去了。那以后总有一束杏花在脑间游荡,如梦似真,后来我就画了不止一幅没骨的杏



贾广健

花,淡淡的、软软的、轻轻的、柔柔的,那花就犹如儿时母亲的抚爱,又似含了外祖母和善的笑,那样真,那样纯。

懂得了真,懂得了善与美才懂得了画。与画有缘当是与真、与善、与美有缘。以后,我不再画那些画谱中的人物、鞍马、动物……而在那春风拂面垂柳丝丝的时节,插在瓶儿里的桃花、杏花……我不仅喜爱它们,并开始用幼稚的笔把它们画下来。那时当然不知道那就是写生。

后来,偶有人问:你可曾有谱(画谱)?我茫然不知其所指,遂笑指园中:此皆余所好。那人从怀中掏出一古旧小册示之,画中苍鹰、



庭寒好看芙蓉花(国画)

贾广健